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29 号

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782212373B 地址：滑县城关镇北关

法定代表人：焦新华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你单位废水排污口排放的总磷超标值为 0.312mg/L，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0.3mg/L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0.04 倍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 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《排污许可证》复印件;污染防治设施 照片;排污口及排放去向照片; 生产（排污）记录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 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他证据;环评和验收材料;企业情况说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 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 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 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 排放量排放污染物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许可浓度排放废水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 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 日